

2017 年社會房屋申請

溫馨提示

1. 申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。
2. 交表方式及地點：僅接受家團代表親臨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(鄰近北區中葡小學)房屋局青洲辦事處遞交申請，並須帶備所有家團成員身份證正副本及所需證明文件。

帶齊文件，房屋局可協助填寫申請表，並由申請人即時簽署及遞交。

3. 收入期間：包括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之總收入及收益，或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總收入及收益除以 12。(須提供證明文件)
4. 資產時點：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擁有的資產淨值。(須提供證明文件)
5. 根據第 368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收入及資產上限如下：

家團之大小 (成員數目)	每月總收入 (澳門元)	總資產淨值 (澳門元)
1	11,470	247,800
2	17,360	375,000
3	23,430	506,100
4	25,680	554,700
5	27,310	589,900
6	32,000	691,200
7 或以上	33,630	726,500

6. 網上預約時間遞交社會房屋申請：<https://booking.ihm.gov.mo>
7. 在提交文件後，倘家團成員的資料或家團狀況有變，須以書面通知房屋局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以便重新審查申請資格。
8. 在提交申請表後，如欠缺所要求之文件或未能填妥申請表，家團代表可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前，帶同申請收據及該等文件前往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作出補交或補正，否則房屋局可將申請除名。
9. 為組成申請卷宗，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將要求家團提交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。